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40號

上訴人 陳智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間
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本院士
林簡易庭113年度士小字第1729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，提起上
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288元，應徵
上訴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
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陳章榮

法官 陳月雯

法官 辜漢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蓓娟